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藍泰蔚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317
傳真：02-2232-2307
電子信箱：twl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物字第10900127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草案預告影本、意見調查表(109Z02D07905_109D2006890-01.pdf、
109Z02D07905_109D200689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貴單位如有修訂意見，請於109年12月16日前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及徵詢草案意見。
- 二、貴單位為旨揭草案之利害關係人，為修法周延，請貴單位惠予提供修訂意見，填列所附意見調查表，於109年12月16日前函復，並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俾憑彙辦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電子檔收換戳記 謝 曉 星



1090008760